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856—2024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entitlement validation in receiving
pension insurance benefits

2024-10-26 发布

2025-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岗位职责 2

6 工作流程 2

7 结果应用 4

8 风险防控与改进 5

9 证实方法 5

附录 A（资料性） 资格认证平台 6

附录 B（资料性） 信息比对过程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顺意、姜艳春、高永昌、朱殿月、刘同占、刘斌、苑继宁、黄梦婕、陈嘉玮、俞弘贲、黄琦、胡瑞群、张卉、苗万龙、毛晓刚、陈敬妍、沈齐娴、王玉瑾、赵强、张爱军、范国卿。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为加强待遇资格认证经办管理,推动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工作标准化,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有效防范欺诈、冒领行为,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隐患,现提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服务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资格认证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结果应用、风险防控与改进,描述了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资格认证服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等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GB/T 31594 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5616 社会保险经办岗位分类
-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GB/T 31596.2、GB/T 356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本文件重复列出了 GB/T 31596 的部分术语,并赋予更为确切的含义。

3.1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entitlement validation in receiving pension insurance benefits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参保人或其遗属符合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行为。

注: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对象包括按月正常领取待遇的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及相关参保人遗属。

[来源:GB/T 31596.2—2015,5.6,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 4.1 全面性。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资格认证服务网络,覆盖所有正在领取养老保险定期待遇的人员。
- 4.2 便捷性。坚持智能化服务与传统服务并行,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现认证服务便利化。
- 4.3 安全性。规范认证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5 岗位职责

5.1 工作岗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不同层级所承担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职责,设置相应的岗位。

5.2 工作职责

5.2.1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全省资格认证业务规范,指导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 搭建全省资格认证平台(资格认证平台有关要求见附录 A);
- 与本地人社、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数据定期共享机制,拓宽数据共享渠道,开展信息比对;
- 开展省本级资格认证工作;
- 协助做好领取异地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 组织全省资格认证宣传工作;
- 探索适合本地的资格认证工作创新。

5.2.2 市(地、州、盟)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地、州、盟)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全市资格认证业务规范,指导所辖县(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 使用全省资格认证平台或搭建全市资格认证平台,挖掘本地资格认证数据,开展数据共享、信息比对等工作;
- 开展市本级资格认证工作;
- 协助做好领取异地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 组织全市资格认证宣传工作;
- 探索适合本地的资格认证工作创新。

5.2.3 县(市、区、旗)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县(市、区、旗)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挖掘本地资格认证数据,开展数据共享、信息比对等工作;
- 组织本级及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 做好资格认证宣传工作;
- 指导本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为高龄老人或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 协助做好领取异地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 探索适合本地的资格认证工作创新。

6 工作流程

6.1 基础信息整理

6.1.1 应预先整理纳入资格认证范围人员的基础信息并保持动态更新,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员基本信息:人员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联系电话;
- b) 人员户籍信息:国籍或地区、户口登记日期、户籍行政区代码、户籍所属街道(乡镇)、户籍地地址、居住地所属街道(乡镇)、居住地地址;
- c) 人员待遇信息:领取待遇日期、参加社会保险类型、待遇领取状态、社会保障卡卡号、金融机构发放银行;
- d) 其他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

6.1.2 人员基础信息应符合 GB/T 31594 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基础信息应及时办理变更。

6.2 认证实施

6.2.1 概述

采取信息比对认证、生物识别认证、人工认证等方式开展资格认证,确认参保人或其遗属是否具备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各认证方式无必然的先后顺序。

6.2.2 信息比对认证

6.2.2.1 通过人社、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共享数据,进行生存状态比对分析,生成认证结果。

6.2.2.2 信息比对过程包括数据采集分类和来源、数据质量检测、数据属性标注、比对分析 4 个环节,信息比对过程见附录 B。

6.2.2.3 对信息比对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错误数据,应及时反馈。

6.2.3 生物识别认证

6.2.3.1 通过验证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信息,生成认证结果。

6.2.3.2 认证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12333”、小程序(微信、支付宝);
- b) 电子社保卡 APP、小程序(微信、支付宝);
- c) 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
- d)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 e)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f)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g) 外交部“中国领事”APP[适用驻国(境)外人员];
- h) 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
- i) 各级“人社”APP 手机客户端;
- j)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自助服务设备和服务窗口;
- k) 各级政务 APP。

6.2.4 人工认证

6.2.4.1 认证方式

6.2.4.1.1 人工认证包括窗口认证、上门认证、单位认证、社会化服务认证等方式。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认证服务。

6.2.4.1.2 人工认证应留存佐证材料,设置复核环节。

6.2.4.2 窗口认证

窗口认证佐证材料包括：

- a) 认证对象至现场办理的,应留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影像、现场办理的图片等材料;
- b) 认证对象非现场办理的,应留存其具备领取资格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显示“人脸、时间、证照”要素的照片或有上述要素的材料或资格认证时现场视频截图、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6.2.4.3 上门认证

6.2.4.3.1 上门进行认证服务,应留存认证对象有效身份证件影像、办理时的图片等佐证材料。

6.2.4.3.2 认证对象拒绝配合拍照的,应有 2 名工作人员提供情况说明并签名。

6.2.4.4 单位认证

由认证对象管理单位核实其待遇领取资格,出具佐证材料。

6.2.4.5 社会化服务认证



社会化服务机构在开展文体活动、走访慰问、健康体检等过程中,核实认证对象待遇领取资格,出具佐证材料。

6.2.5 认证提醒

6.2.5.1 资格认证结果有效期为 12 个月,对于高龄人员等可缩短有效期。

6.2.5.2 新增待遇领取人员,以首次发放待遇时点作为其资格认证的起始时间;其他待遇领取人员,以最新通过认证时点作为其资格认证的起始时间。

6.2.5.3 对有效期内无认证记录的认证对象,可在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通过短信等形式进行资格认证提醒。

6.3 结果生成

通过生物识别认证、人工认证的服务对象直接生成具备资格人员名单;通过信息比对认证的服务对象生成具备资格人员名单或疑似丧失资格人员名单或待核实资格人员名单。

6.4 数据同步

资格认证结果信息应自动同步至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

6.5 资料归档

应按照 GB/T 31599、GB/T 18894 的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

7 结果应用

7.1 有效期递延

对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应从资格认证通过的时点起,递延认证有效期,继续发放待遇。

7.2 待遇暂停

对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应在资格认证有效期满后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7.3 待遇停发

对确认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应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7.4 待遇恢复和补发

对暂停、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经核实后仍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应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和补发。

8 风险防控与改进

- 8.1 应严格落实社会保险经办不相容岗位权限互斥规定,资格认证人员不得兼任待遇核定工作。
- 8.2 应对获取的认证对象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 的规定,大数据安全应符合 GB/T 37973 的规定。
- 8.3 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公开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资格认证服务内容、依据、程序、时限、途径、材料、投诉渠道等信息,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 8.4 应按照 GB/T 34414 的规定开展服务自我检查和质量评价,通过评价、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形式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精简佐证材料,提高服务效能,提升认证对象满意度。

9 证实方法

以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方式,通过查看数据来源、生物识别、人工认证、认证结果应用情况及业务系统经办产生的电子数据等方法,评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是否符合第 6 章~第 8 章的所有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
资格认证平台

A.1 平台功能架构

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平台划分为 5 个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采集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辅助决策服务、数据资源服务。资格认证平台功能架构见图 A.1。



图 A.1 资格认证平台功能架构

A.2 平台模块

A.2.1 大数据基础平台

大数据基础平台根据数据规模,采用相应大数据技术路线,满足资格认证要求。

A.2.2 数据采集管理

A.2.2.1 数据采集管理主要根据业务主题分析数据源类型、字段和关联关系,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

A.2.2.2 不同类型数据采集方式为:

- a) 对于业务数据、行为数据、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使用数据抽取工具进行采集;
- b) 对于音频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需进行音视频识别比对后,再利用抽取工具进行采集;
- c) 对于接口数据,需通过服务定制方式实现数据采集。

A.2.3 数据资源管理

A.2.3.1 数据资源管理从数据生命周期、数据应用质量、数据聚合、数据存储等多方面进行建设。

A.2.3.2 数据资源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a) 元数据管理：实现元数据的配置、检索及追溯；
- b) 任务调度管理：定义各类数据源的抽取转换规则，执行各类数据源实时或者定期的抽取任务，根据转换规则进行数据转换，将转换后的数据自动加载到大数据基础平台；
- c) 数据质量管理：构建质量评价体系，输出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 d) 安全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数据级别的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和脱敏等功能。

A.2.4 辅助决策服务

A.2.4.1 辅助决策服务是资格认证平台的组件，提供用于生存状态判定识别的规则模型、用于数据分析的多维分析模型和数据挖掘模型、分析执行引擎等。

A.2.4.2 辅助决策服务通过量化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轨迹，利用统计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准确描述、分析、识别其生存状态。资格认证平台具备基于样本数据自动学习新规则的能力。

A.2.5 数据资源服务

数据资源服务功能包括：

- 为不同角色的用户提供结果查询和综合可视化展示；
- 提供对外的数据共享服务，实现共享访问控制、接口等功能；
- 提供资格认证有效期满前，向待核实人员等发送提醒短信。



附 录 B
(资料性)
信息比对过程

B.1 数据采集分类和来源

- B.1.1 定期采集数据。
- B.1.2 采集的数据按照数据的来源和载体划分为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 B.1.3 认证服务采集数据的分类和来源见图 B.1,实际经办中采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 B.1 中所列数据。

结构化数据		半结构化数据		非结构化数据	
业务数据	参保登记信息	接口数据 (数据库数据)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	金融银行	开卡信息
	人工认证信息		公安 交通违章信息		补卡信息
	异地认证信息		公安 身份验证信息		挂失信息
	人员变更信息		卫生健康 医学死亡证明信息		修改密码
生物识别认证	社保卡交易信息		殡葬信息	移动运营商	开卡数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12333”		民政 健康体检信息		缴费数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的电子社保卡		困难家庭人员信息	铁路交通	出行信息
	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		残联 残疾认定信息		开卡信息
	各级“人社”APP手机客户端		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公共交通	补卡信息
	服务窗口自助服务设备		住院病历信息		充值信息
	政务APP		医疗待遇申请信息		消费信息
	需本人办理的金融保险业务信息		住院结算信息		卫生健康 公共卫生信息
			异地转诊急诊申请信息	音频	语音咨询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		智能咨询
			医疗费用结算信息(除住院外)		
			监狱服刑信息		
			司法 社区矫正信息		

图 B.1 认证服务采集数据的分类和来源

B.2 数据质量检测

从内容、形式和效用上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见表 B.1。

表 B.1 数据质量检测规则

质量层次	质量维度	质量类型	规则内容
形式	一致性	数值一致性	同一对象属性取值的一致性
		逻辑一致性	数据对数据结构、属性及关系的逻辑规则
	及时性	更新及时性	数据采集时数据是否为最新数据

表 B.1 数据质量检测规则（续）

质量层次	质量维度	质量类型	规则内容
内容	准确性	值域正确性	数据取值是否在某一确定范围内
	合理性	数据合理性	同一个字段的连续取值定义是否合理
效用	完整性	参照完整性	同一个业务的属性取值之间的参照关系
		列完整性	数据记录的关键属性不能为空
		实体完整性	标识符信息不能为空,同一个数据不能存在重复记录
		总体完整性	数据总量满足一定的周期变化和总量

B.3 数据属性标注

B.3.1 应对采集的有效数据进行属性标注,分为直接认证信息和辅助认证信息。

B.3.2 直接认证信息。

- a) 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社数据:
 - 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参保登记信息、人工认证信息、异地认证信息、工伤认定信息、需本人办理的人员信息变更、健康体检信息等;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12333”、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电子社保卡 APP、小程序(微信、支付宝),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各级“人社”APP 手机客户端,资格认证服务机构自助服务设备和服务窗口,各级政务 APP 等。
 - 2) 医保数据:医疗保险缴费信息、住院病历信息、医疗待遇申请信息、住院结算信息、异地转诊急诊申请信息、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等。
 - 3) 其他数据:
 - 银行开卡信息、银行补卡信息、银行挂失信息、银行修改密码信息等需个人面签或人脸识别的事项信息;
 - 通信运营商开卡数据;
 - 婚姻登记信息;
 - 残疾认定信息;
 - 铁路、航空等交通出行信息、交通违章信息。
- b) 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司法信息:监狱服刑信息;
 - 2) 死亡信息:殡葬信息、医学死亡证明信息;
 - 3) 其他信息:公安死亡销户信息等。

B.3.3 辅助认证信息中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音频信息:智能咨询、语音咨询等;
- b) 交易登录信息:社保卡交易信息、网站登录访问日志、医疗费用结算信息(除住院外)、购药视频信息;
- c) 其他信息:公共交通信息、公共交通开卡信息、公共交通补卡信息、公共交通充值信息、公共卫生信息等。

B.4 比对分析

B.4.1 多数据渠道比对证件号码,分析筛选出其他部门的无效数据。

B.4.2 将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姓名与社会保险业务系统信息进行再比对,对姓名不符产生的疑似死亡数据进行人工核对;或通过数据比对筛选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进行相应处置。

参 考 文 献

-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 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 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4 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和停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2〕42 号)
-



